

常州市公安局激光物证搜索仪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常州君合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_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TZB-T2024-0426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激光物证搜索仪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激光物证搜索仪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激光物证搜索仪主机	海洋海泰	DBL-MINI 激光物证搜索仪	1、外观 1.1 设备便携式设计、体积小。整体尺寸不大于：275*125*50mm。整体重量不大于 2.2 公斤。 1.2 设备为整体一体化无光纤设计。 2、功能 2.1 可用于无损检查各种生物痕迹，如：血迹、精斑、汗斑、唾液斑、尿迹、毛发、骨骼牙齿等及其他微量物证等的发现，也可以无损直接显现部分客体上的手印指纹，还可对枪击残留物、纤维等物质进行检查分析等。	1	台	479000	479000

				<p>2.2 设备直接启动, 打开电源即可直接使用, 无需预热。</p> <p>2.3 具有钥匙开关。在无钥匙开关情况下, 设备无法使用以保证操作安全。</p> <p>2.4 设备具有激光功率调解旋钮, 可0至全功率连续调节激光输出功率。</p> <p>2.5 设备具有系统状况指示显示及保护系统, 可通过两只红绿指示灯提示低电压、过低温保护、过高温保护、系统待机、激光发射、系统故障等 10 余项诊断显示及相应保护, 便于设备自我保护及状况了解诊断等。</p> <p>3、性能</p> <p>3.1 激光波长 1: 445±2nm, 功率不小于 12 瓦; 波长 2: 532±1nm; 功率不小于 4 瓦。</p> <p>3.2 激光使用寿命 1 万个小时以上。</p> <p>3.3 内置锂电池, 仅使用内置电池连续全功率输出使用大于 2 小时。</p>				
2	专用勘察眼镜	海洋海泰		配套激光物证搜索仪主机	4	副	0	0
3	专用勘察	海洋海泰		配套激光物证搜索仪主机	4	片	0	0

	镜片							
4	专用充电器	海洋海泰		配套激光物证搜索仪主机	1	套	0	0
5	安全防护箱	海洋海泰		配套激光物证搜索仪主机	1	个	0	0
合 计								479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0-CTZB-T2024-0426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TZB-T2024-0426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维保期满。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 143700.00 元（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实验室试运行 1 个月形成验收报告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即人民币 287400.00 元（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余款 10%即人民币 47900.00 元（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六、服务承诺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进行采购及安装，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材料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产品说明书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对甲方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乙方根据所供产品性能，对甲方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的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的技术文件。

3、乙方必须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设备到货后，委派工程师前往甲方进行验收安装，并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甲方的技术人员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甲方的技术人员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甲方的技术人员的需求，乙方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甲方的技术人员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乙方的技术人员进行沟通。

4、乙方案针对本合同涉及的软硬件产品提供 5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系统免费提供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工作。在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3 日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故障处理结束后需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七、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经甲方试运行1个月后形成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由于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不算），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提供的部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海啸、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0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延期履行的证明。

4、在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它协议，否则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君合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31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郝小龙

委托代理人：张丽娜

经办人：张丽娜

电话：134042289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554748033756

